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婉雯女士,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主持區 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程張迎議員,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黃學禮議員(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陳珮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陳運通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鄭仲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張慶樺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周曉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鍾禮謙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許立桑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四分
李志宏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廖栢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盧德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出席者

勞越洲議員
雷啟榮議員
陸梓峯議員
麥梓健議員
莫錦貴議員, BBS
吳錦雄議員
吳定霖議員
岑子杰議員
石威廉議員
冼卓嵐議員
丁仕元議員
曾 杰議員
曾素麗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浩鋒議員
黃文萱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思健議員
葉 榮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離席時間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三時零九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一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添培先生
黃碩熹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未克出席

鄭則文議員
麥潤培議員

(已請假)
(”)

致歡迎詞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婉雯女士歡迎各位議員出席第六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第一次會議。她表示，今次會議將計算出席率。如議員於是次會議宣布結束前抵達會議室，均被視為出席。

請假事宜

2. 陳婉雯女士表示，秘書處接獲下列議員書面請假：

鄭則文議員

其他原因(醫療原因)

麥潤培議員

其他原因

(註：麥潤培議員並沒有於請假申請表上說明請假原因)

3.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請假。

4. 黃文萱議員詢問可否讓地下大堂等候的 3 位文字記者進入公眾席。

5. 陳婉雯女士同意讓 3 位記者進入公眾席，並提醒旁聽會議人士應保持秩序。

選舉沙田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6. 陳婉雯女士指是次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條例》)第 62 條召開，區議會須在換屆選舉之後所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從議員中選出主席及副主席。首次會議須在換屆選舉獲選議員的任期開始後 30 天內舉行。民政事務專員須決定舉行首次會議的時間、日期和地點，並通知議員。她負責主持會議，直至選出新一屆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7. 陳婉雯女士告知與會者，本屆區議會共有 42 位議員，其中 41 位為民選議員，1 位為當然議員。今天所有出席的沙田區區議員均有權投票選出主席及副主席。議員不得委派代表投票。

根據《條例》第 70 條，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區議員人數的二分之一，現時有 40 位議員出席，已符合法定人數。

8. 陳婉雯女士表示，秘書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將首次會議通告連同正、副主席提名表格和選舉程序發送予各位議員，而秘書處亦已聯絡議員或他們的助理以口頭確認收悉有關文件。

9. 陳婉雯女士表示，主席及副主席提名的截止時間是會議開始前 1 小時，即下午一時三十分。她表示選舉將根據《條例》附表 5 所訂的程序進行，會首先選出主席，然後選出副主席。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共收到 1 份主席提名表格，詳情如下：

候選人	程張迎議員
提名人	丁仕元議員
附議人	容溟舟議員 丘文俊議員

她向候選人程張迎議員確認他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主席職位的意願。

10. 陳婉雯女士表示，由於只有 1 位候選人，她宣布程張迎議員當選為區議會主席，並向他致賀。

11. 陳婉雯女士宣布進行副主席選舉。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共收到 1 份副主席提名表格，詳情如下：

候選人	黃學禮議員
提名人	程張迎議員
附議人	李志宏議員 鄭仲恒議員

她向候選人黃學禮議員確認他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副主席職位的意願。

12. 陳婉雯女士表示，由於只有 1 位候選人，她宣布黃學禮議員當選為區議會副主席，並向他致賀。她宣布第六屆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已完成。她再次恭賀兩位當選人。

13.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六年的首次會議議程均有“委任沙田區議會秘書”項目。就今天議程未有相關項目，他問這會否令秘書處無法在授權下執行支援區議會職務；以及

(b) 餘下會議是否由程張迎議員主持。

14. 丘文俊議員表示上兩屆區議會的首次會議有多項議題，而專員亦於會前和議員交流。他指會前曾透過秘書處向專員遞交 40 位議員的聯署，要求增加今天的議程。他對未能就議程的訂定與專員溝通，感到失望。

15. 衛慶祥議員欲了解其於會前進入秘書處辦公室範圍受阻的原因。

16. 黎梓恩議員指其他地區的專員會於選舉後與新一屆議員交流，惟沙田區未有如此安排。他擔心這會影響議員將來與政府部門的合作。

17. 吳錦雄議員指往屆會議一般在星期二或四召開，他不明白為何首次會議於星期五召開。他指曾嘗試聯絡專員、助理專員和多位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職員查詢首次會議日期，惟未獲專員親自回覆。

18. 李志宏議員指對會期、議程和開設議員辦事處等有疑問，擔心未來區議會運作會遇困難。

19. 陳諾恒議員指曾在非正式場合與專員於會前交流。他指儘管新一屆議員的政治立場或意識形態與政府南轅北轍，他請專員積極考慮和不同政治光譜的議員做好溝通工作。

20.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是次會議根據《條例》第 62 條召開，專員的職責是主持首次會議直至選出新一屆正、副主席為止。至於為何往屆議程不只正、副主席選舉一項，她表示記錄上確是有其他議題。她指是次會議是根據法例召開，完成正、副主席選舉後，主席可隨時召開會議，到時可即時委任秘書，無須文件。如議員同意結束是項議程，便可讓主席處理議員關注的事項；
- (b) 就議員查詢首次會議日期，她一直回應指會盡快召開。由於一月一日是公眾假期，最快應為一月二日。惟有議員反映部分議員在聖誕和新年期間外遊，建議於一月九日才召開。同時，亦有其他政治光譜的議員指一月九日未能出席。綜合不同意見，首次會議遂定於一月三日。她強調，首次會議日期並不影響往後會期的訂定；
- (c) 自六月以來，社會動盪，她一直致力處理區內大小事務，確保沙田區設施如常開放和維持服務。而選舉後的某些日子，她個人休假和公幹。以現今科技，她相信議員與她溝通並不局限於面談。她表示，沙田區的民選議員人數為全港之冠，她需要與團隊一起準備和處理區內事務。她強調，民政處團隊回應的水準跟以往一樣高，亦與她的回覆同出一轍；以及
- (d) 於上月長達 3.5 小時的簡介會中，她向新任議員解釋政府架構和解答新議員的提問。就簡介會上黃浩鋒議員和李志宏議員提到黃學禮議員的開支申領，經了解

後，秘書處職員曾於去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和本年一月二日聯絡黃學禮議員，但仍未能與他就申領事宜溝通。她指秘書處已於會議前向他發信，請議員盡快就申領事宜與秘書處聯絡。

21. 丁仕元議員讚揚專員根據《條例》召開會議，並請專員將公務員守法的處事方式分享至其他政府部門，如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同時，他欲了解為何往屆的首次會議有委任秘書和通過撥款，但本屆的做法卻不同。

22. 陳珮明議員指根據《條例》第 62 條(4)，專員主持首次會議直至選出新一屆正、副主席為止。他問現時是否應由程張迎議員主持會議。

23. 李永成議員表示專員曾於上屆協助他處理單車違泊問題。他請專員和助理專員一如既往親力親為，就地區工作、民生或社會運動等議題上與議員坦誠討論。

24.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職員每月都與其辦事處聯絡，但他上月才知悉負責他申領開支的職員已退休。他指二零一五年，時任專員曾約見他和黎梓恩議員。他希望專員多與議員溝通，讓新任議員多認識和熟習區議會的運作。

25.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備悉議員的意見；
- (b) 她回應指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已經與新任議員召開逾 3 小時的簡介會；
- (c) 她衷心希望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帶領區議會繼續與民政處及各政府部門緊密合作，為區內居民服務；以及

(d) 她宣布今天會議議程已結束，並邀請新任主席程張迎議員發言。

26. 陸梓峯議員提議為在過去半年運動中犧牲的義士默哀 1 分鐘。

27. 主席接納提議。

28. 莫錦貴議員指逝世的也有年長清潔工人，若只為義士默哀，他心裡感到不舒服，會先行離席。

29. 林港坤博士表示認同莫錦貴議員，指反修例運動中除義士外，亦有清潔工友無辜去世。如默哀不包括清潔工友，他將離席抗議。

30. 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9 條，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他感謝各位議員支持他和黃學禮議員出任正、副主席。他承諾會不偏不倚和公正地主持會議，與各政府部門，尤其是民政處緊密溝通和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爭取民生福祉。

31. 主席指民選議員肩負着改善民生和爭取民主體制的使命。他會緊密地監察政府施政，以符合民生和實際需要。他亦會謹慎運用區議會資源，摒棄浮誇的活動，令分毫用得其所。他指有議員提議以不同形式實時直播會議，開闢不同渠道進一步推廣區議會和增加透明度，並定期舉辦公聽會收集民意，再於議會上反映和爭取落實。他指過去半年的社會局勢，警方濫打、濫捕的現象傷透許多市民的心。他表示，將討論成立專責小組，檢視和討論警方於區內執法事宜。最後，他希望透過議會上有效的議政，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民主體制和達至雙普選的目標。

委任沙田區議會秘書

32. 主席詢問大會是否同意區議會秘書一職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擔任。

33. 大會一致通過委任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區議會秘書。

34. 丘文俊議員提議於上屆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加入“保安事務”的字眼，並討論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視沙田區過去的警暴、濫捕和暴力等議題。

35. 楊思健議員恭賀程張迎議員當選主席。就帝怡選區民主派失利，他請主席與旁聽的選民交流將來如何加強帝怡的地區工作。

36.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同意成立有關警方於區內執法事宜的工作小組和處理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以及

(b) 他於會前已經以個人身份接收相關請願信。他樂意與居民進一步交流。

37.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就帝怡選區的選舉程序已完成和刊憲，他認為責任不在程張迎議員。他建議直接聯絡林卓廷先生；

(b) 他表示部分警察的行為令市民失望。現時地管會職能包括管理區內社區會堂和運動場，就警察借用相關設施布防或歇息，他指議會應責無旁貸地檢視相關設施的使用；以及

(c) 就懷疑武漢肺炎個案，他請主席批准討論陳珮明議員的臨時動議，以敦促當局做好防護措施。

38. 主席表示同意處理陳珮明議員的臨時動議。

39.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恭賀程張迎議員當選主席；
- (b) 他指西貢和中西區的秘書處也參與默哀，他不滿民政處不參與；以及
- (c) 他欲了解為何議員不能進入秘書處。

40. 許銳宇議員指過去半年，有市民因不同事件失蹤或對社會感到失望而輕生。他欲了解為何民政處不參與默哀。

41.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政府規定，管理人員須確保政府處所的保安水平。鑑於社會動盪和沙田政府合署多次受到破壞，經檢視後，遂定出適當的保安措施。因此，4樓政府合署的辦公室範圍，包括秘書處有更新的出入管制措施，非政府人員，包括議員須先簡單登記方可進入秘書處辦公室範圍，稍後為各位議員送上最新保安安排的信函，以供參閱；以及
- (b) 默哀是議員的政治立場表達，是否參與屬個人意願。她和團隊一直保持尊重，她希望秉承專業態度，互相尊重彼此立場。

42. 黃浩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恭賀新任正、副主席；
- (b) 他指議員須登記才可進入秘書處和借鑰匙去洗手間是對議員的限制；以及
- (c) 他不同意默哀是政治表態。

43. 葉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密碼鎖不便輪椅人士出入，詢問可否改為自動門；以及
- (b) 就去年有公眾人士闖入會議室，他問保安措施的檢視有否包括會議室。

44. 副主席指秘書處職員能辨認議員，他認為議員須登記才可進入秘書處的做法不合理。

45.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恭賀新任正、副主席；
- (b) 他指上屆區議會正、副主席於秘書處內有所屬房間，並獲發門卡。他詢問本屆其餘 40 位議員會否獲發電子門卡，容許於非會議時間進入設有議員信箱的議員休息室；
- (c) 他指二零一五年，時任專員於兩個月內改動秘書處的設置和加裝自動門，讓葉榮議員可無障礙地進入會議室。他問為何七月至今，仍未安裝好拍卡系統；以及
- (d) 他指秘書處有預留政府合署的泊車位予上屆區議會正、副主席和委員會主席，他欲了解本屆安排。

46. 許銳宇議員指過去有年輕人對政府、前途或將來感到絕望而輕生。他認為默哀是政治表態的說法不近人情。他請專員闡釋何謂“政治表態”。

47. 鄭仲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恭賀新任正、副主席；

(b) 他指議員證不能直接使用洗手間的安排不便；以及

(c) 他認為默哀是政治表態的說法不近人情和不為逝世者默哀是政治審查。

48. 主席回應指這是個人表達，以及他認為不應評論別人的政治取態。

49. 冼卓嵐議員建議休會時可整合不同的提問，以提高論證質素。

50. 岑子杰議員欲了解民政處將於何時就新保安措施諮詢受影響的議員。另外，他欲提出臨時動議。

51.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新保安措施難令議員和秘書處緊密合作；以及

(b) 他對專員的說法感到失望。他欲了解西貢和中西區的專員和秘書處的政治取態是否支持民主派。

52.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備悉議員的意見。民政處會檢視區議會會議期間議員進入秘書處的安排，並探討在改變安排的方便議員和安全性兩者之間取平衡；以及

(b) 回應議員評論她是否參與剛才的項目，她希望議員尊重彼此的意願。

53. 主席宣布休會 10 分鐘。

54. 容溟舟議員欲了解主席是否於會前知悉“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撥款申請”(文件 STDC 1/2020)。他指該文件未有上載到區議會網站，以及撥款將牽涉各科各門撥款的預算安

排，他建議今天先討論成立保安事務委員會、表決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再另擇日子處理餘下議程。

55. 主席回應指民政處於會前向他轉達，從秘書處的角度而言，有關撥款文件有急切需要於今天會議上關注和通過。他指會先討論於轄下委員會加入保安事務的功能和成立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然後再處理 3 項臨時動議。他補充指，如議員認為適合，可於今天討論聘任合約員工的撥款申請。

56. 黃文萱議員贊成於地管會中加入保安事務，並透過區議會監察區內保安事宜。她建議工作小組可加強與居民團體、商場、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委員會等合作和監察警方執法，以保障居民權益。

57. 主席回應指工作小組可邀請有關人士提供意見。

58. 麥梓健議員指過去警務人員在區內漁翁撒網式截查市民以及沒有出示委任證，市民無法識別警員真偽。他舉例指，上周有人冒警劫去 21 萬元財物。他建議工作小組以公聽會形式，邀請各區內屋苑居民定期討論《警隊條例》的執行情況。

59. 陳珮明議員稱有人形容香港為“警察國家”，警隊失去應有的紀律和規範。他認為法治不在於市民守法，而是政府部門按條例執法。他支持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60. 李志宏議員也支持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並建議工作小組可邀請第三方一同監察警隊運作和行動。

61. 岑子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警方和市民之間出現衝突、矛盾和溝通不足；

- (b) 就警方於記者會中表示警員可喬裝執法和近期發生有人冒警劫案，他希望警員在執勤時須出示委任證。他指區議會應提供平台讓警方向市民講解執勤時的警例；
- (c) 就警方指社會運動導致警力不足和發生各種罪案，他促請警方不要浪費資源調查市民捐款的基金，集中打擊黑社會和劫案；以及
- (d) 成立有關委員會可讓市民向警方反映意見。

62. 吳錦雄議員指除“元朗 721 事件”，沙田有“714 事件”，即警察進入新城市廣場執法。他對未能於上屆討論感到遺憾。他建議於保安事務委員會中邀請警方出席和解釋“714 事件”。

63. 黃浩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可邀請被捕人士分享，包括他本人；
- (b) 他欲了解催淚彈的來源、成分、燃燒溫度、釋放的物料和施放指引；
- (c) 他對國家主席高調支持警方，表示失望；以及
- (d) 回應陳珮明議員，他指香港是“警察特別行政區”。

64. 鄭仲恒議員贊成成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監察警暴或濫捕問題。面對白色恐怖，他建議應讓公眾知悉警權範圍和市民的自身權益。

65. 許銳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設立失蹤人口資料庫，由區議會提供平台，讓市民匿名提供資料予區議會跟進；以及

- (b) 工作小組可邀請市民或媒體提供警員失控的片段予區議會，編製不適合執勤的警員名單，以妥善監察警隊工作。

66. 葉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將保安事務加入地管會；
- (b) 他列舉警方去年在沙田區的執法行動，包括 714 新城市廣場事件、八月二日警方向新港城天橋發射胡椒彈和進入雅景臺、九月三日於恆安站 C 出口截查中學生、十月七日拘捕新港城保安、十月十三日向錦泰苑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施放催淚彈，以及十二月十九日在青年會書院運動會中截查多名舊生；
- (c) 他指曾就頌安邨的違泊和聚賭問題向沙田警區反映，惟警方回應指巡邏時沒有發現；以及
- (d) 他反對警員加薪。

67. 雷啟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 (b) 他指警方於去年七月於沙田中心平台驅趕沙田中心的居民不合理；
- (c) 他指如警察不出示委任證，當便衣警員截查時，市民難以分辨是否有人冒警；以及
- (d) 他希望於委員會上與警方跟進警權問題、進入私人地方的守則、催淚彈成分和使用控制人羣裝備的守則事宜。

68.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 (b) 建議委員會職權可加入檢討去年六月至今的濫捕。他指可以邀請獨立專家或證人提交報告；
- (c) 建議工作小組可聚焦沙田區警權運用情況，並向警方提供指引，以制衡警方濫捕；以及
- (d) 他欲提交臨時動議。

69. 趙柱幫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沙田區警暴的投訴個案，包括接見受害人，請他們提供時間、日期、地點等作調查，再於會上向警方問責；
- (b) 他指上屆警方並無派代表出席會議回答他就催淚彈的提問，他強烈要求警務人員須派代表出席會議；
- (c) 建議成立議員監警小隊，並印製有區議會標誌的制服或反光衣，以便議員於前線監察警方；以及
- (d) 請警方公布被捕而最終沒有被檢控的人數。

70. 黎梓恩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委員會可撥款委任機構就警暴個案作調查和撰寫報告；
- (b) 爭取議員巡視羈留室；以及
- (c) 如發現警方的專業操守成疑，可終止對沙田警區的部分撥款。

71. 陸梓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請民政處協助，並在委員會職能上加上警方必須出席會議；以及
- (b) 須審批警方使用政府土地或公共設施布防，並讓委員會預先知悉警方的行動。

72. 盧德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期望委員會促請警方公開催淚彈的成分；以及
- (b) 他認為警方要求港鐵關閉車站和借用社區會堂讓警員休息等做法，會影響市民生活。他期望委員會可理順市民的生活。

73. 勞越洲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恭賀區議會新任正、副主席；
- (b) 他指其助選團曾於第一城被警方帶回警署調查。他希望盡快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並請專員列席會議；
- (c) 他對借用民政處洗手間和更新的秘書處保安措施的安排感到不滿；以及
- (d) 他建議工作小組收集有關警暴的社區口供，並上呈會議讓公眾知悉。

74. 張慶樺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鑑於早前駕駛電單車衝向人羣的交通警員已復職，而現時監警會沒有權力強迫警方落實他們的建議，他支持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b) 就近期社區內搶劫及其他罪案的數字增多，而警方又減少了巡邏，他欲邀請警務處派代表於會上交流；以及

(c) 他關注警方會否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75. 廖栢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於現場監察警隊執法；

(b) 就區內違泊問題越趨嚴重，他請警方提供巡邏次數和罪案數字，以供委員會參考和討論；以及

(c) 對於曾有防暴警員全副裝備處理市民之間普通口角事件，他欲了解警方執勤裝備的規格。

76. 曾杰議員表示“止警暴、制政亂，恢復武裝部隊”才是當前的首要任務。

77. 鍾禮謙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有市民向他反映報案獲處理的速度緩慢，或警方要求市民提供證據才受理；

(b) 他建議委員會應舉辦公聽會，並每半年或一年提供監察警隊執法和服务質素的報告；

(c) 他建議定期與 17 區相關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作交流，以製作全港監警報告；以及

(d) 他欲待警隊重整後，與警方在區議會會議上就街頭騙案等作定期交流。

78. 冼卓嵐議員建議運用工作小組的資源，讓市民就警隊執法事宜作出投訴和民事索償。他建議以地區監警會的形式去跟進個案。

79. 周曉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成立委員會，利用區議會資源將受害人的口供整理為報告，成為正式文件供公眾閱覽；
- (b) 他贊同就警隊的執法與各區交流，以發揮社區監察力量；
- (c) 他要求警方交代社區巡邏和檢控違泊的工作；以及
- (d) 他請議員考慮如警方不派代表出席會議，該如何跟進。

80.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現時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未有合適的渠道，協助被捕人士或其家屬跟進警方執法；
- (b) 他建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監察區內紀律部隊執行職務時，就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有關的政府政策提出意見，以及對區內被捕人士或判刑後的在囚人士的福利事宜提出意見；以及
- (c) 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除了收集匿名或實名投訴外，可考慮申請撥款，製作相關的教育小冊子或年曆卡。

81. 李永成議員對警方於室內施放催淚彈是否合乎規格或符合專業標準存疑。他指“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尤其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方是否有違法行為。

82. 李世鴻議員同意成立與保安事務相關的委員會，以敦促警方將資源積極投入到處理區內的聚賭、違泊、非法行乞和上門追債的滋擾等問題。

83. 陳運通議員指出，他不希望委員會停留在邀請部門出席會議接受質詢或聯署譴責的層面。他建議可利用懸掛橫額的位置、區議會布告板等展示文宣，或以設立街站、舉辦放映會等形式，向市民講解警權的範圍和公民權利，又或利用撥款協助有需要人士進行民事索償。他指區議會可嘗試將有關事務帶到國際層面。

84. 許立桑議員指現時沙田區的警署有水馬圍封，報案市民須等候 15 至 30 分鐘才可進入，由於只得報案編號，市民難以得知調查結果。他認為現時並非星期一至日都有示威活動，並指曾發生因車輛違泊而影響救護車進入鞍駿街救援的事件。他促請警方加緊巡邏和處理區內違泊等事宜。

85.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區議會職能包括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因此，他認為於地管會加入保安事務是合適的；
- (b) 他建議委員會職權範圍應為：一、監察區內紀律部隊執行職務時，就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入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提出意見；二、對區內被捕人士或判刑後成為在囚、被羈留、被拘留人士的福利事宜提出意見；三、關注區內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就政府各部門的支援事項提出意見；以及
- (c) 他強調紀律部隊包括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懲教署等，有關委員會並非針對警隊，而是宏觀地檢視他們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時的做法是否恰當。

86. 主席請議員表決，是否同意將地管會的名稱改為“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並於委員會轄下加設專責工作小組。

87. 容溟舟議員要求以記名方式投票，並得到在席 4 位議員支持。

88. 主席宣布，以 38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一致通過第 86 段。

贊成的議員(38位)：

丁仕元議員、曾 杰議員、冼卓嵐議員、石威廉議員、曾素麗議員、衛慶祥議員、岑子杰議員、吳定霖議員、黃浩鋒議員、吳錦雄議員、黃學禮議員、黃文萱議員、丘文俊議員、麥梓健議員、楊思健議員、陸梓峯議員、葉 榮議員、雷啟榮議員、容溟舟議員、勞越洲議員、陳兆陽議員、盧德明議員、陳諾恒議員、廖栢康議員、李永成議員、陳珮明議員、李世鴻議員、陳運通議員、李志宏議員、鄭仲恒議員、張慶樺議員、黎梓恩議員、程張迎議員、許銳宇議員、趙柱幫議員、許立桑議員、鍾禮謙議員、周曉嵐議員。

89. 容溟舟議員欲了解為何投票結果沒有顯示莫錦貴議員和林港坤博士的名字。

90.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回應指，由於不在席的議員未有按鍵登入投票系統，因此投票系統並無顯示表決時不在席的 4 位議員的資料。

臨時動議

9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處理副主席提出的臨時動議。

92. 議員同意討論副主席提出的臨時動議。

93.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讀出其臨時動議的背景：

“本會商議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蓋因香港近半年局勢動盪，政府不單沒有尊重民意，反屢成為問題的禍端，致使民怨極深；警察不單沒有保護市民，反更不斷公然破壞社區安寧，並對市民濫打濫捕，惹來市民極大反彈。本會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乃本保障社區之精神、及宏揚民主之要旨，冀在短期內重新檢視至六月以來沙田區內的相關暴力事件，長遠希望保障沙田區的社區安全。

歸根究底，問題始終出於政府漠視民意，倒行逆施，更倚仗警方濫用暴力手段以消滅一切反對聲音，以致衝突處處，令香港引以為傲的制度以及生活方式均毀於一旦，將市民置於制度暴力之下。

至 2019 年仲夏以來，港人為爭民主自由及力抗惡法，多番毅然走上街頭，並向政府提出五大訴求：

1. 全面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
2. 撤回所有反送中抗爭「暴動」定性
3. 撤銷所有反送中抗爭者控罪
4.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底追究警隊濫權情況
5. 立即實行雙普選”；

(b) 他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要求政府正視民意，停止一切警方暴力行為，並立即接受市民的上述五大訴求，以解決香港目前困局。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程張迎議員、丁仕元議員、許銳宇議員、吳錦雄議員、陳諾恒議員、黎梓恩議員、趙柱幫議員、陳兆陽議員、丘文俊議員、葉榮議員、麥潤培議員、李世鴻議員、衛慶祥議員、曾素麗議員、鄭則文議員、容溟舟議員、黃文萱議員、李志宏議員、石威廉議員、盧德明議員、陳運通議員、陳珮明議員、張慶樺議員、黃浩鋒議員、吳定霖議員、曾杰議員、雷啟榮議員、麥梓健議員、許立桑議員、周曉嵐議員、廖栢康議員、楊思健議員、冼卓嵐議員、鄭仲恒議員、勞越洲議員、陸梓峯議員、鍾禮謙議員、岑子杰議員、李永成議員和議。

94. 衛慶祥議員建議原動議人考慮將“一切警方暴力行為”改為“警方一切濫權、濫暴、濫捕及濫控行為”。

95. 鍾禮謙議員建議改為“律政司濫控行為”。

96. 容溟舟議員指警方收集證據予律政司檢控，因此他同意鍾禮謙議員的說法。

97. 勞越洲議員認為衛慶祥議員建議的修訂版本語意完整，無須加入“律政司”。

98. 陳珮明議員指臨時動議旨在“要求政府正視民意”，而警方和律政司都是政府部門。

99. 副主席提出以下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要求政府正視民意，停止一切濫權、濫暴、濫捕及濫控行為，並立即接受市民的上述五大訴求，以解決香港目前困局。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100. 議員一致通過第 99 段的臨時動議。

10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處理岑子杰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102. 議員同意討論岑子杰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103. 岑子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讀出其臨時動議的背景：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正審議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項，本會認為政府應將警隊薪酬獨立處理，並且不應向上調整。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香港警隊成為香港政府打壓示威人士的工具，警方用不合理、不人道的武力打壓香港市民。在過去半年當中，3名香港市民被警方以真槍實彈近距離射擊；最少2名市民、1名外國記者被警方以橡膠子彈或布袋彈直射眼部，導致視力受嚴重損傷甚至失明；更有不計其數的市民被警方以警棍等硬物毆打至頭破血流甚至骨折；在香港各區都被警方濫發催淚彈而令社區受到化學污染，危害市民的健康。警方使用武力的情況完全失控，傷害香港市民。

過去半年，香港警隊所表現的言行完全沒有體現紀律部隊應有的表現，以仇恨言論、粗言穢語侮辱香港市民、記者、救護人員。在執勤時拒絕依從法例佩戴委任證。後來，警隊高層承諾會要求執勤警員佩戴和展示‘行動呼號’的咭紙，但大量前線警員卻不服從高層指示，拒絕佩戴和不肯展示其‘行動呼號’咭紙。

香港市民對警隊過去6個月的表現極不滿意，多項民意調查都反映香港人對香港警隊的評分屢創新低，警隊實不應獲得加薪。”

(b) 他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要求政府正視民意，在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議案當中，將香港警隊上調薪酬的建議抽起並擱置撥款申請。”

程張迎議員、丁仕元議員、許銳宇議員、吳錦雄議員、李永成議員、陳諾恒議員、黃學禮議員、黎梓恩議員、趙柱幫議員、陳兆陽議員、丘文俊議員、葉榮議員、麥潤培議員、李世鴻議員、衛慶祥議員、曾素麗議員、鄭則文議員、容溟舟議員、黃文萱議員、李志宏議員、石威廉議員、盧德明議員、陳運通議員、張慶樺議員、黃浩鋒議員、吳定霖議員、曾杰議員、雷啟榮議員、麥梓健議員、許立桑議員、陳珮明議員、周曉嵐議員、廖栢康議員、楊思健議員、冼卓嵐議員、鄭仲恒議員、勞越洲議員、陸梓峯議員、鍾禮謙議員和議。

104. 陳諾恒議員建議加“其”字於“撥款申請”前。

105. 岑子杰議員同意並提出以下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要求政府正視民意，在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議案當中，將香港警隊上調薪酬的建議抽起並擱置其撥款申請。”

106. 議員一致通過第 105 段的臨時動議。

10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處理陳珮明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108. 議員同意討論陳珮明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109. 陳珮明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近日中國武漢及鄰近地區出現多宗不明原因肺炎個案，亦有從武漢回港市民懷疑患上肺炎及發燒而求醫。不少沙田區以至全港市民都希望加強防疫，防患未然，惟擔心中國政府隱瞞疫情，禍延香港，重蹈非典型肺炎疫症覆轍。

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加強清潔沙田區醫院、診所、學校、公園、體育館及各公共設施，並為相關職員提供額外防護設施；
- 二.加強各海、陸、空邊境管制站檢疫；
- 三.要求中國當局提供詳盡的疫情報告，並加強香港及中國之間疫情通報機制的透明度；
- 四.暫停批核中國湖北省戶籍人士的各類簽證；
- 五.向中國當局要求暫停批出湖北省的港澳個人遊及旅行團；
- 六.要求以香港為終點的高鐵不停武漢市。”

程張迎議員、丁仕元議員、許銳宇議員、吳錦雄議員、李永成議員、陳諾恒議員、黃學禮議員、黎梓恩議員、趙柱幫議員、陳兆陽議員、丘文俊議員、葉榮議員、麥潤培議員、李世鴻議員、衛慶祥議員、曾素麗議員、鄭則文議員、容溟舟議員、黃文萱議員、李志宏議員、石威廉議員、盧德明議員、陳運通議員、張慶樺議員、黃浩鋒議員、吳定霖議員、曾杰議員、雷啟榮議員、麥梓健議員、許立桑議員、周曉嵐議員、廖栢康議員、楊思健議員、冼卓嵐議員、鄭仲恒議員、勞越洲議員、陸梓峯議員、鍾禮謙議員、岑子杰議員和議。

110. 李永成議員指二零零三年尚未有高鐵和港珠澳大橋，為避免疫情擴散，他認為陸路和羅湖、落馬洲關口的把關和防疫工作非常重要。

111. 葉榮議員建議於“非典型肺炎疫症”前加上“二零零三年”。

112. 容溟舟議員建議主席要求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講解通報機制、地區和邊境層面的檢疫工作有否落實臨時動議的措詞。

113.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建議將“中國”改為“內地”。

114. 陳兆陽議員建議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取締“非典型肺炎疫症”。

115. 廖栢康議員建議增加“為可能出現之懷疑及確診個案準備集中處理中心及應急機制”為第七點。

116. 陳珮明議員指他會修訂其臨時動議。惟他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他不欲改為內地。同時，他希望民政處能加強防疫工作，如於社區派發口罩和提醒市民勤洗手等。

117.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衛生署已於昨天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防疫工作，而民政處亦已於會前將有關的新聞公報向社區及各位議員轉達。她承諾民政處會加強社區防疫工作；以及

(b) 根據《基本法》，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會稱呼中國為內地。

118. 主席接納容溟舟議員的建議，並請秘書處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

119. 陳珮明議員提出以下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鑑於近日中國武漢及鄰近地區出現多宗不明原因肺炎個案，亦有從武漢回港市民懷疑患上肺炎及發燒而求醫。不少沙田區以至全港市民都希望加強防疫，防患未然，惟擔心中國政府隱瞞疫情，禍延香港，重蹈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覆轍。

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加強清潔沙田區醫院、診所、學校、公園、體育館及各公共設施，並為相關職員提供額外防護設施；
- 二.加強各海、陸、空邊境管制站檢疫；
- 三.要求中國當局提供詳盡的疫情報告，並加強香港及中國之間疫情通報機制的透明度；
- 四.暫停批核中國湖北省戶籍人士的各類簽證；
- 五.向中國當局要求暫停批出湖北省的港澳個人遊及旅行團；
- 六.要求以香港為終點的高鐵不停武漢市；
- 七.為可能出現之懷疑及確診個案準備集中處理中心及應急機制。”

120. 議員一致通過第 119 段的臨時動議。

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請合約員工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1/2020)

121. 黃添培先生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 (a) 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第 3.1.1 條，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聘請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

- (b)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預留了區議會撥款，聘用全職合約員工(共聘用了 16 人，當中包括 8 名行政助理及 8 名活動統籌員)和僱用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為區議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 (c) 文件建議在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繼續聘用全職合約員工和僱用兼職活動推廣助理，預期款額為 4,831,000 元，詳情載於附件。

122. 黃文萱議員建議於下次會議檢討公眾席上 9 個媒體席的安排。

123. 主席回應指，上屆會議已就公眾席作討論和通過記者席的安排。他請秘書處和民政處適時檢討。

124.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往年專員會向不同政治光譜講解各科門的預算分配。他欲了解為何專員未有於會前與議員討論這項撥款開支；
- (b) 他問議程沒有這項目而今天討論是否恰當；以及
- (c) 他指這份文件至今仍未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致公眾未有機會了解明細內容。

125. 陳珮明議員表示贊成這份文件的方向，但他認為有關項目並不在議程上，而且專員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簡介會上未有提及這份文件，因此他認為不宜在今天詳細討論。

126. 陳兆陽議員指預算撥款非常接近 15%上限。他又指秘書處人手嚴重不足，他欲了解有何辦法聘請更多職員。

127. 勞越洲議員表示，文件所指的合約是三月份生效，理應在下次會議上處理也可以。然而他認為如今天不通過文件，將會影響秘書處職員的職務和支薪安排，他建議可於今天處理。

128. 李志宏議員指他不欲成為橡皮圖章，他欲了解如撥款不獲通過會有何影響。他希望可放寬撥款預算，讓秘書處聘請更多人手，以應付因議員人數增加而帶來的龐大工作量。

129. 張慶樺議員指文件未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影響公眾知情權。他指議員需要時間消化文件，而文件於今天才置於桌上的安排並不理想。他欲了解今天通過撥款的迫切性與不獲通過的影響。

130. 廖栢康議員欲了解處理這份文件的期限。

131. 黃浩鋒議員指文件日期的一月“三日”是以人手書寫。他認為現時處理議員申領營運開支的速度緩慢，他欲了解秘書處的編制是按人口或議員人數決定。

132. 石威廉議員欲索取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前的職位和薪金補充資料作參考。

133. 黎梓恩議員指他留意到日子是留空了，沒有印刷。他詢問如文件一早備妥，為何不加入議程或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134. 主席指他明白這份文件可能比較倉猝。同時，他建議下次會議日期定為本年一月二十三日。

135.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會前未有選舉主席，而將文件加入議程須獲主席批准，因此，技術上只能在選出主席並經主席同意後才發出這份文件；

- (b) 與二零一五年比較，其他文件是希望等待足夠通知期才加入議程和發出。她指秘書處的合約員工對個人的工作穩定性和可預見性會較為關注和着緊；
- (c) 她對議員贊同這份文件的方向感到高興。如這份文件於一月二十三日才處理，她表示持開放態度；
- (d) 就議員提到文件只印上月份而沒有日子，處方是希望盡快提交文件，但沒有把握是日必定能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因此經主席同意後，便以人手填寫日期的方式完成文件；
- (e) 是次會議臨時加插討論這份文件是獲主席批准的，因此並不會開壞的先例；
- (f) 有關各科門的預算訂定，她稍後會安排與各政治光譜討論詳情；
- (g) 就議員指 15% 的上限不足，她補充，沙田區獲三千二百多萬元撥款，已經是 18 區中撥款金額較多的地區。由於職員薪金不是特別高，因此聘用人員的開支很經濟。她會盡量壓縮工作程序，以增加同事的工作效率和減輕他們的工作負擔；以及
- (h) 她明白議員需要時間消化文件和索取補充資料。她強調文件不是今天必須通過，但若然能夠通過，秘書處的職員會較安心。

136. 李志宏議員感謝專員的回應，並表示他需要更多時間消化文件。

137. 吳錦雄議員指今天的議程只有一項，在處理選舉正、副主席後，如先派發文件作參考、留待下次討論，問題會來得簡單。

138. 曾杰議員明白秘書處員工希望文件盡快通過。他指去年十月十七日選舉報名截止時，仍沒有收到確認回覆。

139. 容溟舟議員欲索取近年各級合約員工的人數、薪金、約滿酬金等補充資料，並於一月二十三日會議才處理文件。他指據他了解，合約制的員工不能處理議員申領營運開支或團體的撥款事宜。相對聯絡主任的編制，他促請增加秘書處公務員人手，以使支援區議會服務的人手維持在合理水平。

140. 岑子杰議員欲索取 18 區的同樣合約職位薪金等補充資料，以全面檢視是否有“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並建議留待下次會議才審議。

141. 主席指文件將延至一月二十三日才表決，並請秘書處準備相關補充資料。他表示，按十二個淨工作天的規定，理應一月六日為提問的截止日期。他考慮到橫跨周末，因此批准將截止日期放寬至一月八日，僅此一次例外。他請議員記下二月六日將會是選舉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會期，而第三次區議會大會日期則為二月十三日。

142. 陳婉雯女士提議，為減輕秘書處同事的工作，可每年更新會議的座位表一次。她表示，秘書處會預先將一月二十三日的座位表分發給議員，而議員可按個人意願調配，並請議員於會議前一天提供最終確認版本，以便準備投票系統。

143.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二月十三日的區議會大會有何議程，以及可否順延至二月二十日才召開會議；
- (b) 他詢問各科門的預算安排是否待選出委員會正、副主席才討論有關款額；以及
- (c) 他建議座位安排可以政黨為大原則，以方便於會議上的溝通。

144. 丘文俊議員表示，就議員每次進入秘書處和使用洗手間均需要登記的安排，他請專員積極考慮電子化，為每位議員提供門卡，務求不會抵觸保安措施。

145. 勞越洲議員詢問是否擔心議員會“裝修”秘書處才提高保安程度。他建議撤回議員需要登記才進入秘書處的安排。

146.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需要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立並討論初步的預計活動，才能敲定來年各科目的預算案；以及
- (b) 承諾會檢視保安措施和議員方便的程度。如有空間調整，將盡快通知議員。

147. 主席回應指，二月十三日的會議主要討論各科門的撥款安排。他補充指，每逢開屆都會遇到在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後，以及在時間非常緊迫的情況下，開會討論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活動。他表示，由於二月二十日他需要離港出席會議，如會期訂於當天，他便需要請副主席代為主持。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14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49. 會議於下午七時零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零年二月